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6〕155 号

关于对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陈荣、 控股股东上海中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和 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中路股份有限公司，A 股证券简称：ST 中路，A 股证券代
码：600818；

陈 荣，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；

上海中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中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；

陈 闪，中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一、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规情况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《关于对中路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中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上海中路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机商实业有限公司、陈荣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陈闪、朱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〔2026〕234号，以下简称《行政监管措施》）查明的事实，中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路股份或公司）、实际控制人陈荣、控股股东上海中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路集团）在信息披露、规范运作方面，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，存在如下违规行为。

（一）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且未及时披露

中路优势（天津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中路优势）是中路股份出资 99%并控股的企业。陈荣是中路股份、中路集团、上海中路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中路投资）和上海机商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上海机商）的实际控制人。2024 年 2 月至 2025 年 6 月，陈荣、中路集团、中路投资和上海机商等关联方，通过中路优势对外投资、支付咨询顾问费等方式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1248 万元。公司未审议、未及时披露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构成的关联交易事项，也未在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、2024 年年度报告和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。

（二）监管工作函回复公告信息披露不准确

2025年6月5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回复公告》），其中明确公司2024年度前十大客户、前十大供应商的名称、交易金额、交易内容等具体情况，同时披露未发现公司2024年度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，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发生的交易具有商业实质。公司《回复公告》中披露的部分客户与供应商的关系、交易金额等与实际情况不符，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（一）责任认定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26号）第五条第二项、第五项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1〕16号）第三十二条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5〕4号）第三十一条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1〕15号）第四十五条第一款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）第1.4条、第2.1.1条、第2.1.6条、第2.1.7条、

第 6.3.6 条、第 6.3.10 条、第 6.3.15 条、第 4.1.3 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》）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、第 2.1.6 条、第 2.1.7 条、第 6.3.6 条、第 6.3.10 条、第 6.3.15 条、第 4.1.3 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 4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 4 月修订）》）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、第 2.1.4 条、第 2.1.6 条、第 2.1.7 条、第 6.3.6 条、第 6.3.10 条、第 6.3.15 条、第 4.1.3 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6 年 4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6 年 4 月修订）》）第 1.4 条、第 4.1.3 条等有关规定。

陈荣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中路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，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8〕29 号）第七十条第二款，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5〕5 号）第六十四条第二款，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26 号）第三条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4.5.1 条、第 4.5.2 条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4.5.1 条、第 4.5.2 条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4.5.1 条、第 4.5.2 条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6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4.5.1 条、第 4.5.2 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 4.1.1 条、第 4.3.1 条等有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根据《行政监管措施》认定，陈闪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，同时作为中路优势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，对公司上述事项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.2条、第4.3.1条、第4.3.5条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4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.2条、第4.3.1条、第4.3.5条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4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.2条、第4.3.1条、第4.3.5条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6年4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.2条、第4.3.1条、第4.3.5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事项，公司及有关责任主体在规定期限内均回复无异议。

（二）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3.2.1条、第13.2.3条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4月修订）》第13.2.1条、第13.2.3条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4月修订）》第13.2.1条、第13.2.3条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6年4月修订）》第13.2.1条、第13.2.3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陈荣，控股股东上海中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陈闪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，向本所提交经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6 年 9 月 17 日